

三信家商 114 年度(50)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競賽宗旨：為推行語文運動，提高學生研習興趣，以宏揚中華文化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高三年級、高二年級、高一年級分別競賽。

三、競賽項目與範圍：

1. 演 說：(1)國語文(2)閩南語(3)客語(4)原住民族語，
2. 作 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，文體不限，須詳列標點符號，不得用鉛筆書寫。
3. 寫 字：使用傳統毛筆，正楷書寫，內容當場宣佈，字體大小為七公分，
字數一律為十二個字。
4. 朗 讀：(1)國語文(2)華語文(3)閩南語(4)英語文(4)原住民族語（將另行公佈朗讀內容）
5. 字音字形：試題試卷當場公佈。

四、競賽時限

1. 演 說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(少於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，均依規定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)
2. 作 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3. 寫 字：各組均限 40 分鐘。
4. 朗 讀：各組均限 3 分鐘(英語朗讀 2 分鐘)。
5.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
五、評分標準

1. 演 說：(1)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佔 45%
(2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佔 45%
(3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 10%
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2. 作 文：(1) 內容與結構佔 50% (2) 邏輯與修辭佔 40%
(3) 字體工整與標點佔 10% (4) 不得使用紅筆、鉛筆，否則不計分。
3. 寫 字：(1) 筆勢與功力佔 60% (2) 整潔與美觀佔 40%
(3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寫字每字扣 5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 3 分。
4. 朗 讀：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佔 50%

(2)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佔 40%

(3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 10%

5. 字音字形：(1) 每字扣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有同分時，其成績以「正確或工整」者為優(由主審裁定)

(2) 一律以藍色或黑色鋼筆(或原子筆)作答，否則不計分。

(3) 不得攜帶字典或參考用書入場。

六、參加人員

1. 各項均須選派一名代表參加。(1. 配合本土語文課程之實施，閩南語演說、朗讀高二正規班需推派學生參賽；2. 為提升僑生專班學生語文程度居需報名參加；3. 客語演說、原住民族語朗讀自由參選；4. 特教班自由參加；5. 英語文朗讀由英語文老師推薦，「自由參賽」。)

2. 每位代表僅能參加一項。

3. 比賽當天，如選手因故不能參加，請導師簽名指派後補選手參賽，名單請於當天 8:10 前送至教務處，否則一律依校規處分。

4. 當天若有其他活動，請導師注意比賽選手應予避開。

七、獎勵

1. 個人獎：(1) 每組每項依實際參賽人數之比例各錄取前 3 名，作文、寫字每組可增列佳作若干名。

(2) 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視報名人數酌取名次。

(3) 英語文、華語文朗讀錄取前 3 名、

2. 團體獎：(1) 各年級錄取前 3 名，佳作 1 名，頒發獎狀，並列入藝文競賽成績。

(2) 每一項競賽依名次分別各得 6 分、4 分、3 分、1 分。

(3) 積分相同時，以較高名次較多者優先(如：甲班作文第一，字音字形第二；乙班作文第三，字音字形第一，則甲班優先)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每學期 10 月份初公告並發放報名表，兩周後進行抽籤。

九、競賽日期：每學期 11 月初周五進行比賽。

十、競賽地點：另行公佈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填寫報名表，經導師簽名後送教務處。

十二、請選手務必詳記競賽時間與地點，以免因缺賽而遭處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